

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

主案案號：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



法庭之友：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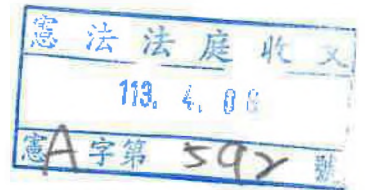
均詳委任狀

代表人：林綉娟 理事長

均詳委任狀

代理人：陳瑋珊 律師

均詳委任狀



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依《憲法訴訟法》第20條第1項聲請許可為法庭之友事：

1 壹、聲請人

2 一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與世界反死刑聯盟針對上述案件特此對中
3 華民國憲法法庭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書，以確保中華民國所有被判
4 處死刑者的權利受到保護。

5

6 二、《憲法訴訟法》第2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
7 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
8 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供憲法法庭參
9 考。」

10

11 三、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，致力於保護和促進
12 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和全球其他國際條約所載明的權利。國際特赦
13 組織在中華民國設有台灣分會（登記資訊請見上文）。國際特赦
14 組織人權運動遍佈全球 150 多個國家，擁有1000多萬名會員、行
15 動者和支持者，獨立於任何政府、政治意識形態、經濟利益或宗
16 教信仰。

17

1 四、就全球各地的人權狀況（包括死刑）而言，國際特赦組織被公認
2 為正確、公正和可靠研究分析的資料來源。國際特赦組織不但進
3 行研究，也針對全球性、區域性和國家性的人權議題帶頭促進世
4 界各地的人權。國際特赦組織和國際與區域層級的一些人權機構
5 建立了正式往來關係，例如：國際特赦組織具有聯合國（UN）經
6 濟及社會理事會（ECOSOC）及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
7 （UNESCO）的諮詢地位。國際特赦組織在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
8 委員會具有觀察員地位，並在美洲國家組織註冊為公民社會組織。
9

10 五、國際特赦組織在向國際、區域和國家法院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書和
11 其他第三方意見書擁有豐富的經驗，以協助他們解決國際法的基
12 本問題，包括國際刑事法院、非洲司法與人權法院、歐洲人權法
13 院、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法院以及加拿大、墨西哥、獅子山共和
14 國、南非、美國、泰國和英國等其他國內法院。
15

16 六、國際特赦組織以法庭之友的身分，在包括南非和北韓¹在內的多
17 個司法管轄區提出對死刑合憲性的質疑。
18

19 七、國際特赦組織反對一切死刑，沒有例外。死刑侵犯了生命權，是
20 極端殘忍、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刑罰。國際特赦組織在 1977 年
21 12 月發佈了《斯德哥爾摩宣言》後，開始在全球推動廢除死刑的
22 倡議行動²。
23

¹ 南非憲法法院，*內政部長等訴 Emmanuel Tsebe 等 (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and Others v Emmanuel Tsebe and Others)* 2012 (5) SA 467 (CC)；北韓憲法法院，案號 2019Hun-Ba59（待判決）。

² 國際特赦組織，「《斯德哥爾摩宣言》廢除死刑會議」（ACT 50/001/1977），1977 年 12 月 11 日，<https://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ct50/001/1977/en/>

1 八、國際特赦組織是舉世公認提供確實可靠的全球死刑執行資訊的組
2 織，每年都會發布全球死刑執行情況的數據。這些數據被各國媒
3 體、政府和聯合國在討論死刑問題時大量使用。自 2007 年以來，
4 國際特赦組織還負責協調相關倡議活動，以促進各國採納聯合國
5 大會多次通過的關於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，包括最近於 2022 年
6 12 月 15 日通過的第 77/222 號決議。

7
8 九、世界反死刑聯盟是由超過 160 個非政府組織、律師協會、地方政
9 府和工會所組成的聯盟，共同努力在全球爭取廢除死刑。世界反
10 死刑聯盟於 2002 年 5 月 13 日在羅馬成立，國際特赦組織是創始
11 成員之一。

12
13 十、世界反死刑聯盟的宗旨是加強反對死刑的國際力量，目標是全球
14 各國皆全面廢除死刑。為了實現這個目標，世界反死刑聯盟在有
15 死刑的國家提倡徹底終止死刑判決與處決，亦在一些國家試圖減
16 少死刑的執行，以作為廢除死刑的第一步。世界反死刑聯盟秘書
17 處以廢除死刑為目標，協助聯盟成員進行有利於批准《公民與政
18 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項任擇議定書的遊說行動。

19
20 十一、世界反死刑聯盟曾作為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庭之友³。

21
22 十二、高焯輝律師雖然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理事，同時也是
23 聲請人徐偉展、沈岐武、林旺仁、王鴻偉、陳文魁之代理人，但
24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在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時，內容並未尋求高
25 焯輝律師之意見。

26

³美國最高法院，*James Erin McKinney 訴亞利桑那州* (*James Erin McKinney v. Arizona*)，人權倡議者和世界反死刑聯盟作為法庭之友支持請願者的摘要，第 18-1109 號。

1 十三、此外，國際特赦組織為兩名聲請人王信福（主要聲請人）和
2 邱和順，透過在中華民國的台灣分會以及國際社會的力量進行倡
3 議行動，推動廢除死刑的計畫。

4
5 十四、關於以法庭之友的身分參與本案，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、
6 世界反死刑聯盟與申請人及其他法庭之友之間關於準備事宜的合
7 作，僅限於協調所提交內容之主題，以免意見陳述的內容有所重
8 複。

9
10 十五、針對法庭之友意見書，從未向聲請人及其代理人索討或提供
11 相關的金錢報酬。

12
13 十六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和世界反死刑聯盟並未收到且亦未提
14 供其他人與法庭之友意見書相關的金錢報酬或資金。

15
16 十七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和世界反死刑聯盟自行承擔本次法庭
17 之友的相關費用。

18
19 參、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之主張及理由

20
21 十八、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法庭於2024年1月25日發布的公告內容，作
22 為本案的一部份，中華民國憲法法庭將審理一系列議題⁴。國際特
23 赦組織台灣分會和世界反死刑聯盟提交此份法庭之友意見書，以
24 協助憲法法庭針對第一個問題做出裁決，具體內容如下：

25 1. 作為法定刑之一種的死刑是否違憲？

⁴ 中華民國憲法法庭2024年1月25日公告：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77&id=351716>

1 1.1. 死刑除剝奪生命權外，是否另干預其他憲法上權利，如免於
2 酷刑之權利、人性尊嚴等？

3 1.2. 死刑制度所追求之目的有哪些？是否皆合憲？

4 1.3. 以死刑作為達成上述目的之手段，造成剝奪人民憲法上權利
5 之效果，是否為我國憲法所許？如果認為死刑違憲，有何足以取
6 代死刑的其他刑事制裁手段？或應有哪些配套措施？

7

8 主張

9

10 十九、針對法院提出的問題，國際特赦組織作為法庭之友認為，中
11 華民國對死刑的使用構成人權侵害，侵犯了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
12 的人權（第 8 條：人身自由以及逮捕和定罪時的程序保障；第 15
13 條：人民之生存權），這些權利也受到國際法的保障。

14

15 二十、法庭之友進一步指出，雖然自 2020 年以來中華民國沒有執行死
16 刑的紀錄，但中華民國保留死刑的情況與全球趨勢背道而馳，而
17 全球趨勢仍然壓倒性地支持廢除死刑。

18

19 二十一、法庭之友也指出，國際人權法和國際標準規定了適用於替
20 代性懲罰的目標和原則，本意見書中也對此進行陳述。

21

22 理由之摘要

23

24 二十二、法庭之友意見書表明：

25 1. 如國際法和國內法的法規發展方向所示，死刑侵犯了生命權
26 以及不受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人權；

27 2. 許多國家的做法顯示，支持廢除死刑是普遍的國際趨勢，而

1 執行死刑的國家和每年處決死刑犯的數量一直在下降；

2 3. 國際人權法和國際標準有規定適用於替代性處罰的目標和原
3 則。

4

5 二十三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和世界反死刑聯盟已尋求成為法庭
6 之友，針對上述問題向本案法庭提供有關國際法和外國法的意見。

7

8 二十四、法庭之友的核心意見是——廢除死刑被列為國際法的目標。

9

10 二十五、中華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，但仍自願簽署了一些國
11 際人權條約，包括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ICCPR)。中華
12 民國於 2009 年通過了《人權國際公約施行法》，將這些條約納入
13 國內法，並責成各級政府和國家機構執行這些條約的規定。因此，
14 中華民國也完全贊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第六款：
15 「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，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。」

16

17 正如國際和國家法律的發展所反映的現象一樣，死刑侵犯了生命權
18 以及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人權。

19

20 生命權

21

22 二十六、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3 條、數個國際性和區域性人權文書
23 以及數國憲法和法律，皆肯認生命權⁵。

24

⁵ 除此之外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；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六條、第三十七條；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》第四條；《美洲人權公約》第四條；《阿拉伯人權憲章》第五條；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二條。

1 二十七、禁止任意剝奪生命被認為是不可減損的國際習慣法強制性
2 規範⁶。在不完全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的審判和上訴之後判處死
3 刑侵犯了生命權⁷。
4
5 二十八、台灣憲法保障生存權（第15條），並規定了程序保障以確保
6 尊重個人自由權（第8條）。
7
8 二十九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在幾起案件中指出，中華民國判處
9 死刑的程序違反了公平審判的憲法和國際標準。1989年，邱和順
10 因綁架和謀殺罪被判處死刑。監察委員高涌誠所撰寫的最新調查
11 報告強調，警方在調查過程中對邱和順施以酷刑及其他虐待，以
12 獲取「認罪自白」⁸。鄭性澤則是在2012年12月11日檢察總長
13 拒絕他非常上訴的請求後⁹，面臨迫在眉睫的處決風險。鄭性澤堅
14 稱，他的定罪是基於透過酷刑及其他程序瑕疵而被迫做出的「認
15 罪」。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2017年10月26日宣判他無罪¹⁰。
16
17 三十、雖然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允許在某些情況下
18 使用死刑，但其第六款亦明確規定，該條文不應被用來「延緩或
19 阻止死刑之廢除」。負責解釋該條約的聯合國機構人權事務委員
20 會在近期針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的一般性意見
21 中指出：

⁶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4.2條；人權事務委員會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關於生命權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（2018年），聯合國文件CCPR/C/GC/36，第67-68段；以及法外處決、就地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，聯合國文件A/67/275(2012)，第11段。

⁷ 人權事務委員會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關於生命權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（2018年），聯合國文件CCPR/C/GC/36，第41段。

⁸ 2020年監察院調查報告「109司調0044」（Investigation Report by Control Yuan in 2020 No.0044），Control Yuan, 2020, <https://www.cv.gov.tw/CvBsBoxContent.aspx?n=133&s=17154> 第62頁

⁹ 國際特赦組織，「台灣：鄭性澤的死刑執行迫在眉睫」（緊急行動，ASA 38/006/2012），2012年12月14日，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sa38/006/2012/en

¹⁰ 台北時報，高等法院宣判死囚無罪，2017年10月27日，<https://www.taipetimes.com/News/front/archives/2017/10/27/2003681122>

1 「第六條第六項重申的立場是，尚未完全廢除死刑的締約國應朝
2 上一條不可逆轉的道路，在可預見的將來在事實上和法律上完全
3 廢除死刑。死刑與充分尊重生命權不可調和。廢除死刑不僅合乎
4 需要，而且十分必要，可以強化人性尊嚴，促進人權逐步發
5 展。」¹¹

6
7 三十一、迄今為止，有四項國際條約和區域條約規定廢除死刑：

- 8 1. 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通過旨在廢除死刑的《公民與政治權利
9 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》；
- 10 2. 歐洲委員會於 1982 年和 2002 年通過的《保護人權與基本自
11 由公約》第 6 號和第 13 號議定書¹²；
- 12 3. 美洲國家組織大會於 1990 年通過的《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
13 議定書》。

14
15 三十二、此外，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委員會於 2015 年草擬並通過《非
16 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關於廢除死刑的附加議定書》，目前正在等
17 待非洲聯盟審議和通過¹³。

18
19 三十三、近代（即 1993 年起）每個國際刑事法院的組織文書都將死刑
20 排除在這些法院可以對國際法規定之罪行（包括種族滅絕罪、危
21 害人類罪和戰爭罪¹⁴）所實施的懲罰之外。這些文書包括《國際
22 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，該規約現已獲得 123 個國家的批准。

23

¹¹ 人權事務委員會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關於生命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（2018 年）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GC/36，第 50 段

¹² 亞塞拜然是歐洲委員會目前唯一尚未批准《第 13 號議定書》的成員國（但已簽署該條約）。

¹³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委員會，「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委員會第 56 屆常會最終公報」，2015 年 5 月 7 日，第 33 段，www.achpr.org/sessions/info?id=218

¹⁴ 其中包括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和盧安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；獅子山共和國問題特別法庭；聯合國東帝汶過渡行政當局（東帝汶過渡當局）在東帝汶帝力設立嚴重罪行特別小組的條例；和《柬埔寨法院設立特別法庭法》。

1 三十四、國際法強化廢除死刑的願景，反映在許多國家憲法和憲法
2 判例的發展當中。國際特赦組織在 1996 年對各國憲法的調查指
3 出，當時 57 個廢除死刑的國家中，只有 24 個在其建國文件中提
4 及廢除死刑¹⁵。近期，國際特赦組織的紀錄顯示，112 個廢除死刑
5 的國家中有 61 國的憲法明確禁止死刑¹⁶。

6

7 三十五、各國法院已陸續裁定，使用死刑侵犯了受國家憲法和該國
8 承擔的國際義務所保護的人權。

9 1. 1995 年 6 月 6 日，南非憲法法院宣布死刑與該國憲法¹⁷禁止
10 「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」的規定不符。11
11 名法官中的 8 名法官也認為死刑侵犯了生命權。法院在判決中
12 指出：「透過致力於建立一個以人權為基礎的社會，我們必須
13 將這兩項權利置於所有權利之上。國家必須在其所做的一切
14 事情中體現這一點，包括懲罰罪犯的方式。這並不是透過將
15 殺人犯視為物品並將他們處死來為其他人樹立榜樣，期望他
16 們可能因此而受到威懾來實現的。[……] 根據我們的憲法，
17 應報不應與生命權和尊嚴權同等重要，而生命權和尊嚴是所
18 有權利中最重要……目前尚未顯示死刑在嚇阻或預防謀殺
19 罪會比替代性懲罰或終生監禁更為有效。考量到這些因素，
20 以及死刑執行中的任意性和錯誤的可能性，目前並沒有明確
21 且令人信服的理由來證明對謀殺罪判處死刑是合理的。」

¹⁵ 國際特赦組織，死刑的憲法規定（索引：ACT 50/006/1996），1996 年 5 月 31 日，

<https://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CT50/006/1996/en/>

¹⁶ 安道爾、安哥拉、亞美尼亞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不丹、玻利維亞、維德角、柬埔寨、哥倫比亞、剛果、象牙海岸、克羅埃西亞、捷克共和國、吉布地、多明尼加共和國、厄瓜多、芬蘭、法國、喬治亞、德國、幾內亞、幾內亞比索、海地、宏都拉斯、冰島、愛爾蘭、義大利、科索沃、吉爾吉斯、列支敦士登、盧森堡、馬紹爾群島、墨西哥、密克羅尼西亞、摩爾多瓦、摩納哥、蒙特內哥羅、莫三比克、納米比亞、尼泊爾、荷蘭、尼加拉瓜、北馬其頓、挪威、巴拿馬、巴拉圭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聖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爾維亞、塞席爾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瑞典、瑞士、東帝汶、土耳其、土庫曼、烏拉圭、委內瑞拉。

¹⁷ 南非憲法法庭，*國家訴 Makwanyane 和 Mchunu (The State v. Makwanyane and Mchunu)*，案號：CCT/3/94。

1 2. 2012 年 8 月 4 日，貝南憲法法庭宣布，由於該國批准了旨在
2 廢除死刑的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》，
3 該國「現在沒有任何法律條款可以提及死刑」¹⁸。該決定讓國
4 民議會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從《刑事訴訟法》中刪除了死刑
5 條款。在另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案件中，憲法法院於 2016
6 年 1 月 21 日明確裁定，貝南對於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7 第二項任擇議定書》的批准以及議定書的生效，「現在使所有
8 規定死刑作為刑罰的法律條文 [包括《刑法》條文] 失效」¹⁹。
9 憲法法庭認為：「國內法令中沒有任何法律條款可以再提及死
10 刑；同樣地，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刑事起訴，都不能以規
11 定死刑作為對所犯罪行的懲罰之條款來作為其法律依據，因
12 此，在現今的貝南，沒有人可以被判處死刑。」這項裁決實
13 際上廢除了貝南所有罪行的死刑，貝南隨後於 2018 年 2 月 21
14 日將剩餘 14 名死囚的死刑減為無期徒刑。

15 3. 2018 年 10 月 11 日，美國華盛頓州最高法院裁定死刑法違憲
16 ²⁰。法院認為，死刑的適用「不平等——有時因犯罪發生地、
17 居住的縣、特定時間點的可用預算資源、或因被告的種族而
18 異」；死刑「以任意和含有種族偏見的方式被使用」，「無法符
19 合『代表著成熟社會的不斷進化的標準』」。因此，法院認為
20 「從邏輯上來說，死刑未能達到懲罰和威懾的刑罰目標」。法
21 院進一步指出：「地方、國家和國際趨勢也更加普遍地不贊成
22 使用死刑。當死刑以任意且帶有種族偏見的方式被使用，社
23 會的道德標準就更加受到侵犯。我們的死刑法律缺乏『根本
24 的公平性』，因此違反了 [憲法] 第一條第十四款」。

¹⁸ 貝南憲法法庭判決 DCC 12-153。

¹⁹ 貝南憲法法庭判決 DCC 16-020。

²⁰ 華盛頓州最高法院，*華盛頓州訴 Allen Eugene Gregory (State of Washington v. Allen Eugene Gregory)* (編號 88086-7)，(2018 年)。

1 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權利

2

3 三十六、酷刑是「人格和尊嚴的直接和蓄意的攻擊」²¹。《世界人權
4 宣言》第 5 條以及數項國際和區域人權文書、國家憲法和法律²²
5 均承認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
6 權利。重要的是，禁止酷刑是國際習慣法的一項規則，對所有國
7 家都具有約束力，無論國家是否為明確載有禁止酷刑的特定條約
8 的締約國²³。禁止酷刑規則被承認為強制性規範（強行法），在國
9 際法保護人權方面具有特殊地位，並應優先於任何其他相互衝突
10 的法律義務²⁴。禁止酷刑是「以廣泛的國際慣例和各國的法律意
11 見為基礎」的規定²⁵。

12

13 三十七、死刑執行的一些作法長期以來一直被認為違反國際法絕對
14 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相關規定，例如某些處決方式²⁶、死
15 囚牢房的監禁條件²⁷，以及未能及時通知死囚及其親屬處決日期²⁸
16 的行為。儘管如此，無論執行死刑的特殊做法、條件或處決方式

²¹ Manfred Nowak、Moritz Birk 和 Giuliana Monina（編輯），《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：評論》（OUP 2019），第 1 頁。

²² 《禁止酷刑公約》第二條；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七條；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》第五條；《美洲人權公約》第五條；《阿拉伯人權憲章》第八條；以及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三條。

²³ 禁止酷刑委員會，第 2 號一般性意見，聯合國文件 CAT/C/GC/2，2008 年 1 月 24 日，第 1 段；紅十字/紅新月國際委員會，規則 90：酷刑和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。

²⁴ Nigel Rodley 和 Matt Pollard，《國際法下囚犯的待遇》（OUP 2009）第 64-66 頁。

²⁵ 國際法院，與起訴或引渡義務有關的問題（比利時訴塞內加爾），判決書，2012 年 7 月 20 日，第 457 頁，第 99 段。

²⁶ 人權委員會，金德勒訴加拿大（*Kindler v Canada*），來文編號 470/1991，聯合國文件。CCPR/C/48/D/470/1991，1993 年 11 月 11 日，第 15.3 段。

²⁷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，Pratt and Morgan v Attorney-General for Jamaica [1993] UKPC 37；[1994] 2 AC 1；人權事務委員會，克里斯多福·布朗訴牙買加（*Christopher Brown v Jamaica*），第 775/1997 號來文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65/D/775/1997，1999 年 5 月 11 日，第 6.13 段；人權事務委員會，關於日本第六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JPN/CO/6，2014 年 8 月 20 日，第 13 段。

²⁸ 人權委員會，弗拉迪斯拉夫·科瓦廖夫等人訴白俄羅斯（*Vladislav Kovalev et al. v Belarus*），第 2120/2011 號來文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106/D/2120/2011，2012 年 11 月 27 日，第 11.10 段。

1 為何，死刑本身是否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問題在近年
2 來已然浮現。

3

4 三十八、2012年，時任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
5 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胡安·門德斯（Juan Mendez）審議了國際習
6 慣法中反對死刑的常規是否正在形成或已經形成²⁹。在聯合國人
7 權理事會舉行的一次高層級小組討論中，時任酷刑和其他殘忍、
8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尼爾斯·梅爾
9 澤（Nils Melzer）表示，「儘管國際習慣法尚未發展到全面禁止死
10 刑的程度，這表示理論上可以依照國際法規定保留死刑，但是在
11 實務上，由於國際人權法理規定的條件日益嚴格，所以幾乎不可
12 能在不違反國際法的情況下執行死刑，同時又不違反對於酷刑和
13 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禁令。」³⁰

14

15 三十九、2018年，人權事務委員會也得出了類似的結論：

16 「雖然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第二款提及適用死刑
17 條件的內容顯示，締約國在起草該公約時並未普遍將死刑本身視
18 為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的處罰，但締約國隨後達成的協定
19 或是隨後確認此類協定的做法可能最終得以達到以下結論：死刑
20 在任何情況下都違反該公約第七條的規定。隨著《第二任擇議定
21 書》的締約國以及其他禁止判處或執行死刑的國際法律文件數量
22 不斷增加，而且越來越多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採取了暫停執行死
23 刑的作法，這顯示締約國將死刑視為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
24 形式處罰之共識建立可能已經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。上述法律發
25 展符合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支持廢除死刑的精神，而第

²⁹ 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期中報告，聯合國文件 A/67/279，2012年8月9日，第66-72段。

³⁰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，關於死刑問題的高層級小組討論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報告，聯合國文件 A/HRC/36/27，第16段。

1 六條第六款和第二任擇議定書的內容特別彰顯了這樣的精神。」³¹

2

3 四十、2022 年，現任聯合國法外處決、即決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
4 別報告員莫里斯·蒂德博爾-賓茲（Morris Tidball-Binz）在此項任
5 務交付的 40 週年之際向聯合國大會提交了一份報告，其中他
6 「得出了與門德斯（Juan Mendez）十年前提出的相同結論：目前
7 實行的死刑等同於酷刑。」³²

8

9 國家實務做法顯示，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依然勢不可擋，而執行死
10 刑的國家和每年執行死刑的數量不斷在下降。

11

12 四十一、數十年以來，聯合國體系致力於減少並限制死刑的使用。

13 這樣的作法在近年來轉變為明確鼓勵聯合國成員國廢除國內法中
14 的死刑。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、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和聯
15 合國人權理事會（以及其前身聯合國人權委員會）都為逐步限制
16 死刑的使用做出了貢獻，並且敦促聯合國成員國朝著廢除死刑的
17 方向邁進。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 1984 年通過《保護面臨
18 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》，制定所有死刑案件應給予的最基本保
19 障³³。30 多年後，聯合國大會通過了呼籲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全
20 面暫停執行死刑」的第一個歷史性決議³⁴。

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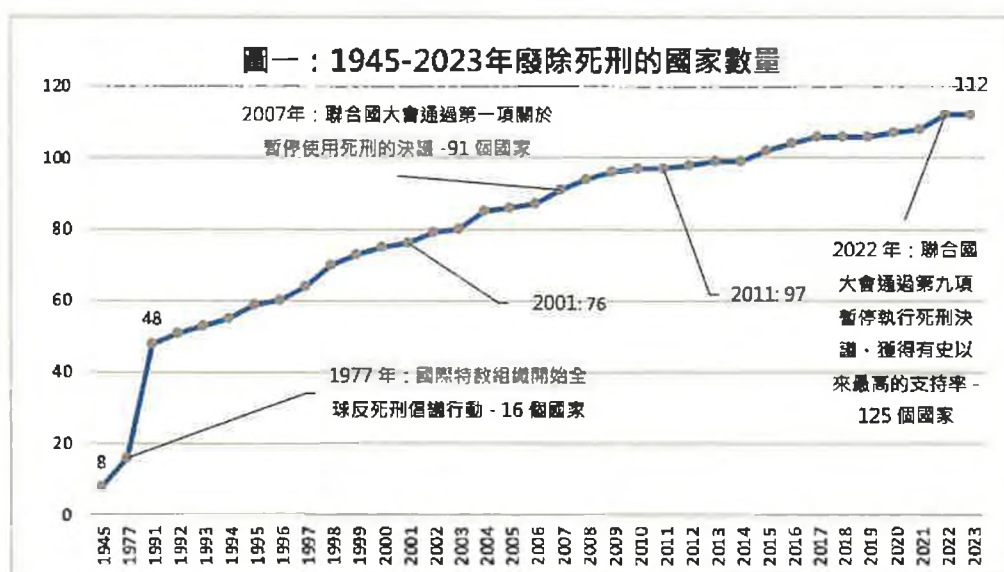
³¹ 人權事務委員會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關於生命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（2018 年）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GC/36，第 50 段。

³² 法外處決、即決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，聯合國文件 A/77/270，2022 年 8 月 5 日，第 88 段。

³³ 聯合國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，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/50 號決議通過。聯合國大會於 1984 年未經表決通過了該保障措施。

³⁴ 聯合國大會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/149 號決議。在越來越多的跨區域支持下，聯合國大會又通過了另外八項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決議，即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/168 號決議；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/206 號決議；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/176 號決議；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/186 號決議；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/187 號決議；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/175 號決議；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/183 號決議；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/222 號決議。這項最新決議得到了 125 個國家的支持。

1 四十二、從各國的做法來看，廢除死刑仍是普遍的國際趨勢。1948年
 2 《世界人權宣言》通過時，只有 8 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，分別是
 3 哥倫比亞（1910 年）、哥斯大黎加（1877 年）、厄瓜多（1906 年）、
 4 冰島（1928 年）、巴拿馬（1922 年）、聖馬利諾（1865 年）、烏拉
 5 圭（1907 年）和委內瑞拉（1863 年）。當國際特赦組織在 1977 年
 6 針對此議題開展全球倡議時，有 16 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。截至
 7 目前為止，已有 112 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，國際特赦組織認為總
 8 共有 144 個國家在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（見圖一）。2019 年至
 9 2023 年這 5 年期間，世界各區域有 6 個國家（中非共和國、查
 10 德、哈薩克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獅子山共和國和蘇利南）全面廢
 11 除死刑；赤道幾內亞和尚比亞僅對一般犯罪廢除死刑³⁵。在美國，
 12 維吉尼亞州於 2021 年廢除死刑，使美國全面廢除死刑的州數量
 13 達到 23 個，其中 11 個州自 2000 年即廢除死刑³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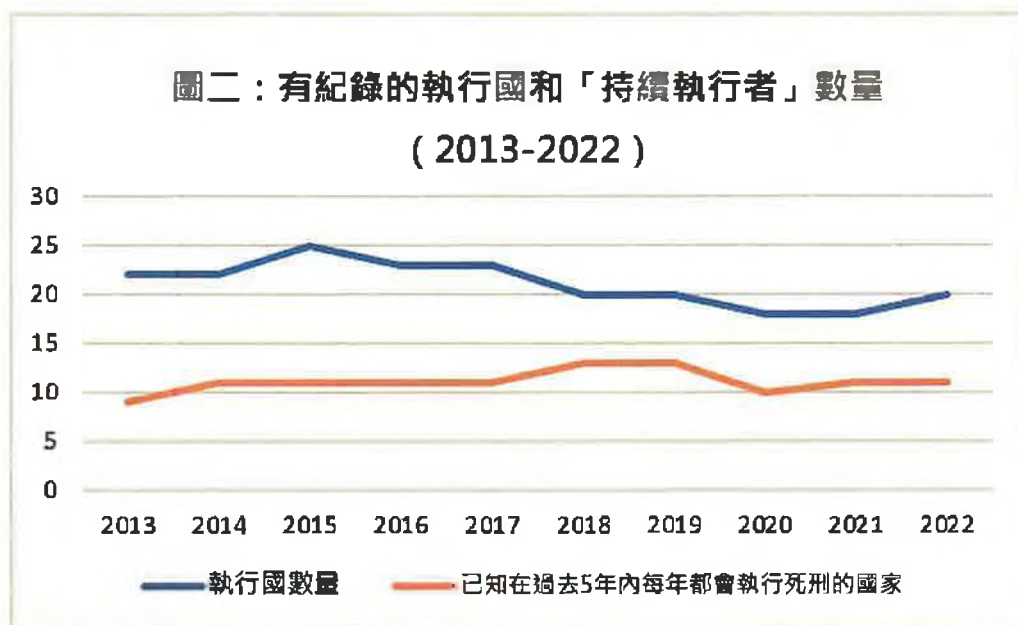
14

³⁵ 國際特赦組織，廢除死刑和保留死刑的國家名單（索引號：ACT 50/6591/2023），2023 年 5 月 15 日，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ct50/6591/2023/en/

³⁶ 科羅拉多州、康乃狄克州、德瓦拉州、伊利諾州、馬里蘭州、新罕布夏州、紐澤西州、新墨西哥州、紐約州、維吉尼亞州、華盛頓州皆已廢除死刑。哥倫比亞特區也廢除了死刑。

1 四十三、90 個國家自願成為旨在廢除死刑的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
2 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》的締約國，選擇受國際法不可逆轉地約
3 束來廢除這種殘酷的刑罰。在 2019 至 2023 年的 5 年期間，來自
4 世界各區域的 4 個國家（安哥拉、亞美尼亞、哈薩克和巴勒斯坦
5 國）都批准了該議定書。

6
7 四十四、國際特赦組織評估的國家實務做法進一步顯示，死刑的使
8 用僅限於少數孤立的國家。國際特赦組織2022全球死刑報告顯示，
9 全球有 20 個國家執行死刑，佔世界總數的10%³⁷。在這些執行死
10 刑的國家當中，有 11 國（即 6%）是「持續」執行者，代表這些
11 國家在過去 5 年中每年皆執行死刑（見圖二）。



12
13 四十五、台灣（中華民國）的死刑執行情形也呈現逐漸遠離死刑的
14 趨勢，2019 年至 2023 年這 5 年期間大致上沒有執行死刑（2020
15 年執行了一人的死刑），前 5 年（2014-2018）執行了 13 人死刑，

³⁷ 國際特赦組織，2022全球死刑報告（索引號：ACT 50/6548/2023），2023 年 5 月 16 日，
<https://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ct50/6548/2023/en/>

1 相較之下大幅減少，更與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有 21 人被執行
2 死刑的情況形成鮮明對比。

3

4 國際人權法和國際標準規定了適用於替代性懲罰的目標和原則

5

6 四十六、在廢除死刑的背景之下，暴力犯罪的受害者要求伸張正義，
7 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法和國際標準的處罰需要確立，而死刑替代方
8 案就成為協調兩者的一個關鍵問題。定罪後施加的處罰必須符合
9 犯罪的嚴重性和犯罪者的情況³⁸；處罰本身和施加處罰的方式均
10 不得違反國際標準。

11

12 四十七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條第三款規定，監獄體
13 制的首要目標應是囚犯的改造和社會復歸。基於這個原則，考量
14 不同國家在長期監禁處罰方面採用的措施時，留意對於國際社會
15 關注的最嚴重犯罪（通常涉及多起殺人案件）擁有管轄權的《國
16 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相關規定可能是有幫助的。該規約規定，
17 法院的所有判決必須在一段時間後接受審核。若罪行極為嚴重且
18 被定罪者的個人情況證明罪有應得，法院有權判處無期徒刑，否
19 則最高可判處30年刑期³⁹。在服完有期徒刑的三分之二刑期或無
20 期徒刑的 25 年刑期之後，法院必須審核刑罰，以決定是否應該
21 減刑，並確立情況變化是否足以合理減刑的任何因素納入考量；
22 如果法院此時認為不宜減刑，則必須在此後定期再次審核⁴⁰。

23

³⁸ 例如，參見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第 4.2 條；人權事務委員會，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 [80]，《公約》締約國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21/Rev.1/Add.13，2004 年 5 月 26 日，第 6 段。

³⁹ 《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第 77 條第 1 款。

⁴⁰ 《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，第 110 條。

1 四十八、一些已廢除死刑的國家對以前可判處死刑的罪行實施長期
2 監禁。其他範例包括⁴¹：

- 3 1. 在獅子山共和國，死刑被 30 年以下的監禁所取代⁴²；
- 4 2. 在蒙古，新《刑法》從 2017 年起將死刑改為無期徒刑；
- 5 3. 在蘇利南，改革後的《刑法》於 2015 年廢除了死刑，並將包
6 括謀殺等嚴重犯罪的臨時監禁刑期從 15 年增至 20 年，連續、
7 加重和無期徒刑的最高刑期從 30 年增至 50 年⁴³。

8
9 四十九、此外，聯合國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規定，當變
10 更後的法律對判處死刑的罪行施加較輕的處罰時，在該法律變更
11 前被判死刑的人必須從中受益⁴⁴。

12

13 結論

14

15 五十、此份意見書表明，國際法長期以來明確承認死刑是人權問題。

16 國際法最近的發展指出國際習慣法中出現了一個常規，即禁止在
17 任何情況下使用死刑這種懲罰。這樣的認知也體現在針對國家實
18 務做法的分析當中，顯示全球廢除死刑的趨勢依然勢不可擋，僅
19 有少數國家仍然訴諸死刑。台灣（中華民國）承諾加入的《公民
20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將廢除死刑作為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所要實
21 現的目標。正如人權事務委員會所強調，「死刑與充分尊重生命

⁴¹ 另請參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，《死刑和落實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》—秘書長報告，聯合國文件 E/2015/49，2015 年 4 月 13 日，第 60-62 頁。

⁴² 獅子山共和國法律資訊研究所，《獅子山共和國廢除死刑法》，2022 年，2022 年第 6 號法案，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開始實施，sierralij.gov.sl/akn/sl/act/2022/6/eng@2022-04-21

⁴³ 刑法修正案，2015 年 3 月 30 日法案（SB 2015 第 44 號），[dna.sr/wetgeving/surinaamse-wetten/wizigingen-na-2005/wet-wijz-wetboek-van-strafrecht-\(30-maart-2015\)/](http://dna.sr/wetgeving/surinaamse-wetten/wizigingen-na-2005/wet-wijz-wetboek-van-strafrecht-(30-maart-2015)/)

⁴⁴ 其他例子包含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/50 號決議通過的《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》第 2 條；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五條第一款；《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第 24 條第 2 款；歐洲人權法院，*Scoppola 訴義大利案 (Scoppola v. Italy)* 第 2 號（申請號 10249/03），大法庭 2009 年 9 月 17 日判決，第 108 段。

1 權不可調和。廢除死刑不僅合乎需要，而且十分必要，可以強化
2 人性尊嚴，促進人權逐步發展。」⁴⁵。

3

4 五十一、有鑑於此，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和世界反死刑聯盟敦促
5 憲法法庭宣布死刑構成對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權（第八條和
6 第十五條）之侵犯。

7

8

9

10

11

12 此 致

13 憲 法 法 庭

14

1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

16

17 法庭之友：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

18

19 代理人：陳瑋珊 律師

20



⁴⁵ 人權事務委員會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關於生命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（2018 年），聯合國文件 CCPR/C/GC/36，第 50 段。

社團法人國際特赦
 本人 組織台灣分會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就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等
 聲請案提出專業意見。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
 3 項規定，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揭露相關資訊如下：

		是/否	如是，其情形
一	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	否	
二	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，是否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	否	
三	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	否	

此 致

憲法法庭



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

陳報人：_____ (簽章)

民國113年4月8日 (日期)